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33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33098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2986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請貴局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確實依前開函示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